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高乐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网线 1000 万米生产线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6）0036 号

中山高乐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607-442000-04-01-790915）：

报来的《中山高乐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网线 1000 万米生产线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高乐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网线 1000 万米生产线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前进二路 16 号 1 栋一楼 D 区，中心位于东经：113° 26′ 9.550″，北纬：22° 17′ 52.260″）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 2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网线的生产，年网线 1000 万米。

该项目工艺流程：

线头注塑工艺（自用）：投料→烘料→注塑→脱模→自用。

网线生产工艺：投料→芯线押出→直接冷却→绞线→外被→直接冷却→印刷、晾干→收卷→裁线→剥线→接线头→质检→成品。

押出机自带印刷系统清洁工艺：押出机自带印刷系统→人工清洁。

该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印刷设备使用清洗剂清洁，质检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理。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 270 吨/年、直接冷却废水 9.22 吨/年、间接冷却用水 7.5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直接冷却废水委托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芯线押出、外被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印刷、晾干、人工清洁废气（总 VOC_s、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脱模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烘料废气(臭气浓度)。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 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项目芯线押出、外被废气, 印刷、晾干、人工清洁废气, 注塑废气, 脱模废气, 烘料废气, 以上废气由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总 VOC_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中排气筒 VOC_s 排放限值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总 VOC_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需符合标准要求，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五、该项目需采取使用减噪设备、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该项目营运期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包装废料、电线碎屑、不合格品、废模具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脱模剂包装桶、废清洗剂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给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给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

位处理。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

七、你必须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1372吨/年。

八、须按《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6年修改版）》（中环规字〔2026〕1号）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分类管理办法（2026年修改版）》（中环规字〔2026〕1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

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须按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16 日